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連嘉仁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民國113年12月12日113年執聲他1710字第1139077482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按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如依確定判決內容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
- 三、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

01 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
02 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
03 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
04 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
05 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06 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為最高法院最
07 近統一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94號裁定意
08 旨參照）。

09 四、經查，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連嘉仁（下稱聲明異議人）
10 乃指摘本院100年度聲字第1381號、第692號、第434號、第4
11 01號、第152號、第62號確定裁定，及本院100年度審易字第
12 162號、100年度審訴字第6號、第312號、99年度易字第413
13 號、99年度審易字第1661號、99年度審訴字第607號、第768
14 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嗣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9年
15 度訴字第1591號確定判決所為量刑或所定應執行刑有過重情
16 事，且其經檢察官以113年執聲他1710字第1139077482號函
17 否准其就前開案件重新定刑之聲請，故提出本件聲請。然聲
18 明異議人所犯各罪，既業經法院前開裁定分別定其應執行刑
19 確定，而均具有實質確定力，且所包含之各罪案件皆無因非
20 常上訴、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
21 等情形，自無所謂裁判之基礎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
22 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執
23 行刑之必要，是聲明異議人任憑己意，請求檢察官重新向法
24 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云云，難認適法有據，則檢察官以上開
25 函覆表示該署100年執更字第644、878號竊盜等案乃依本院1
26 0年度聲字第692號、第1381號裁定依法執行，而否准聲明
27 異議人之聲請，其執行之指揮顯無違誤或不當。從而，聲明
28 異議人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1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陳 秀 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郭盈君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